

(上接A15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清能集团100%股份，公司向拟定向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清能集团100%股份。交易对方在清能集团的持股比例持股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3,168,620	83.66%
2	渤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4,616,258	4.69%
3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338,472	4.38%
4	华夏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28,174,858	2.04%
5	内蒙古建群投资有限公司	26,946,503	1.94%
6	吉林南特投资有限公司	18,822,158	1.37%
7	吉林省中能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7,231,027	1.25%
8	大连中能富商商贸有限公司	10,286,138	0.74%
	合计	1,370,456,946	100.00%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同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4.04	3.64
前60个交易日	4.20	3.78
前120个交易日	4.26	3.83

出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角度考虑，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8340元/股，同时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3.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资产评估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清能集团100%股份的评估值为181,742.85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清能集团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81,742.85万元，按照交易作价181,742.85万元以及3.84元/股的价格折算股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4,732,288,667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1,795,306,061股的26.36%。本次交易中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辽宁能源投资	152,039.97	396,306,922
2	渤海能源	8.193.58	21,382,794
3	海通能源	7,961.28	20,769,725
4	华夏融盛	3,714.27	9,673,713
5	内蒙古建群	3,407.74	8,874,317
6	吉林南特	2,489.89	6,476,284
7	中能生化	2,271.83	5,916,222
8	大连中能	1,261.17	3,318,667
	合计	181,742.85	473,288,667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上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除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A×K；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A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锁定期安排
1)辽宁能源投资：辽宁能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或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在锁定期满后有减值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与上市公司回购义务无关)；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除上述上市公司回购义务外)上市公司股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辽宁能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延长至3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能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2)渤海能源、海通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群、吉林南特、中能生化、大连中能：渤海能源、海通能源、华夏融盛、内蒙古建群、吉林南特、中能生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让不受限制。3)辽宁能源投资：辽宁能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在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转让不受限制。4)其他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有关锁定期约定的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海通新能源锁定期安排
海通新能源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何种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或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在锁定期满后有减值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与上市公司回购义务无关)；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除上述上市公司回购义务外)上市公司股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海通新能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延长至3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新能源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3)除辽宁能源投资、海通新能源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其他各交易对方”)承诺：其他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或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期间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该等作为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何种方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的，则该等作为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何种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或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在锁定期满后有减值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与上市公司回购义务无关)；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无限售条件的，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4)其他各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有关锁定期约定的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除辽宁能源投资、海通新能源外的其他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其他各交易对方”)承诺：其他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或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期间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该等作为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何种方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的，则该等作为对价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何种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或由上市公司回购(但在锁定期满后有减值义务的情况下，因减值补偿而与上市公司回购义务无关)；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他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或无限售条件的，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4)其他各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有关锁定期约定的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部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止(含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过渡期内的资产产生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内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交割完成后且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其交割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任何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该等补足的金额以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的内容为准。

各方同意，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计算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计算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由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之依据。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本次发行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能集团100%股份，不涉及工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方面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行为及有关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清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稳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能集团100%股份，不涉及工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方面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行为及有关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清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稳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能集团100%股份，不涉及工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方面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行为及有关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清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稳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能集团100%股份，不涉及工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方面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行为及有关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清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稳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能集团100%股份，不涉及工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方面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行为及有关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清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稳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能集团100%股份，不涉及工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方面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行为及有关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清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上取整并精确至个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核准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风电项目	181,392.00	27,000.00
2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光伏项目	134,741.78	25,000.00
3	辽宁上市公司债务	48,130.00	48,000.00
	合计	364,233.00	10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发行价款的50%，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投资项目涉及的主体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的全部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能集团100%股份，不涉及工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方面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行为及有关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清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稳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能集团100%股份，不涉及工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方面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行为及有关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清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稳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能集团100%股份，不涉及工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方面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行为及有关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清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稳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能集团100%股份，不涉及工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方面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行为及有关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清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稳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能集团100%股份，不涉及工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方面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行为及有关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清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稳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能集团100%股份，不涉及工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方面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行为及有关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清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稳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能集团100%股份，不涉及工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方面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行为及有关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清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稳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清能集团100%股份，不涉及工业、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方面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行为及有关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清能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结构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稳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9号监管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李响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